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2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 449,445.2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17.62 万元。

2、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 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5,62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 46,287,125,2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62,798,309.5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8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剩余款项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用于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 449,445.27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中两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截至 2020.7.31 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w:footnote> 公司已通过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对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的 7.5 亿美元资本金注资,因此将从发行人层面置换出 7.5 亿美元募集资金,同时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层面进行相同金额的资金使用监管。<w:footnote/>	800,000.00	409,701.61	409,701.61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39,743.66	39,743.66
合计		1,200,000.00	449,445.27	449,445.27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及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共计人民币 449,445.2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上述置换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62,432.6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60,173.2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的其他发行费用为 2,259.43 万元(含增值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62 万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1.81 万元尚未支付。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由本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6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7 号)。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449,445.2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317.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事务所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港股代码: 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66,279.83 万元,将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8 号)的批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5,62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总额 46,287,125,2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62,798,309.55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59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联合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566,279.83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 2,566,279.83 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拟投入资金比例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800,000.00	40.00%
2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400,000.00	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三、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上述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新增的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额	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比例
1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	1,000,000.00	38.97%
2	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0	19.48%
3	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	300,000.00	11.69%
4	补充流动资金	766,279.83	29.86%
合计		2,566,279.83	100.00%

四、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包括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等成熟工艺生产线,也是公司成熟工艺量产与技术研发的重要主体。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有利于加强公司多种技术节点、不同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能力,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

在成熟逻辑工艺领域,中芯国际是中国大陆第一家提供 0.18/0.15 微米至 28 纳米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企业。公司利用成熟逻辑工艺技术平台所制成的芯片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处理器、移动基带、无线互联芯片、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卡、消费性产品等诸多领域。随着集成电路下游应用领域的迅速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链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将为大陆市场带来旺盛的产能需求。

(三)资金用途及具体安排

50.00 亿元项目资金将用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等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风险提示

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0.00 亿元,用于进一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如果市场环境、项目实施进度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 12 英寸芯片 SN1 项目、成熟工艺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 海创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900955 *ST 海创 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 74 执 233 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 Ocean Garden 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09,209,525 股 B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4、起拍价:2020 年 8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 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 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 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 10,900,000 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 12 万美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 15:30 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4、经分拆后剩余的 209,525 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 S9 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84,436,801.34 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 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19,157,936.40 美元;Ocean Garden 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 2,717,559.75 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 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 Ocean Garden 名下的证券账户,即 Ocean Garden 持有公司 B 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 3 年,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388 号 217、218、219、220 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9-026、临 2019-057、临 2019-069、临 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0-037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15: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19,022,9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2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19,021,9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2,3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81,3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4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议案 1.00《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021,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1%;反对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议案 2.00《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9,021,9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1%;反对 1,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郑海珠律师、刘伟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5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20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份 686,754,216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 9.01%。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 100,904,000 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 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029,303,068.36	876,474,877.83	10,792,806,797.54	4,855,298,239.02	82,450,562,071.9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4,641,109.57	52,693,270.92	959,420,239.67	527,084,283.47	5,988,230,117.85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51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13,115.86 万元,借款余额为 878,287.9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借款余额为 1,045,997.17 万元,较 2019 年末新增 167,709.27 万元。新增借款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3.5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 167,709.27 万元,公司新增借款的分类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增加额	增加额占 2019 年末净资产比例	备注
银行贷款	724,522.14	630,717.38	93,804.76	13.15%	
公司债券	199,222.00	99,990.00	99,232.00	13.92%	
超短融	106,000.00	100,000.00	6,000.00	0.84%	
融资租赁	16,253.03	23,680.53	-7,427.50	-1.04%	
信托贷款	0.00	20,000.00	-20,000.00	-2.80%	
其他借款	0.00	3,900.00	-3,900.00	-0.55%	
合计	1,045,997.17	878,287.90	167,709.27	23.52%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是公司新项目开工建设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19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已经审计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ST 环球 公告编号:临 -2020-14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核实。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回复工作量较大,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和完善,其中涉及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补偿问题(待补偿的金额为 162,165.50 万元),罗永斌方(环球星光业绩承诺方之一,系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先生的合称)尚未提供履行补偿义务的具体时间以及资金安排,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虽已多次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给出可行方案,但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明确答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前回复并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478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担任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国融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负有持续督导义务。2019 年 12 月 22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据此,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融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日止。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信证券委派苗涛和丁旭东两位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保荐和持续督工作。(保荐代表人简介见附件。)

公司对国融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苗涛、丁旭东简历

苗涛,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上海银行、数字认证等首次公开发行;东方证券、华泰证券、仙琚制药、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先导智能、广汇汽车可转债;杭州解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通银行、上海银行优先股;欣导投资可交债;张江高科公司债等项目。

丁旭东,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数字认证、祥和实业、常熟银行、熊猫乳品等首次公开发行;三元股份、王府井、亿利能源、仙琚制药、银河电子、延华智能等非公开发行;王府井、隧道股份、常熟银行、伟明环保等可转债;新黄浦、王府井、禾嘉股份、张江高科公司债;三元股份、北京巴士、杭州解百、华东电脑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公司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后更名为"长城四川分公司")的借款仍剩余 1.92 亿元本金未归还,长城四川分公司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对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申请了冻结,对公司所拥有的资产申请了查封;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交通租赁控股权时,向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期已届满,开投集团已就该事宜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通过诉前保全,申请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

同时,公司母公司作为持股平台,无直接经营业务,通过子公司分红获得现金流,以维持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因上述仲裁事宜尚未开庭审理,交通租赁暂未召开股东会审议分红事宜,导致母公司资金压力较大,流动资金出现短缺,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无实质性进展,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现持有的所有子公司股权及资产均处于冻结状态,若后续被司法处置,尤其是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的交通租赁公司股权被司法处置,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公司无正式开采上述矿山的计划及资金实力。

其中,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后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成延续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8,512,03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中的 51,29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则其持有的股份可能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3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6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 年 7 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轮候冻结广西正和持有的公司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转发的广西高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桂执保 27 号),广西高院请中登上海分公司协助解除对广西正和所持公司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665,081,232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解除轮候冻结时间	2020 年 8 月 6 日
持股数量	665,081,232 股
持股比例	29.38%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665,081,232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8%

三、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仍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正和持有公司 665,081,232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上述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后,广西正和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为 665,081,2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具体如下:

序号	冻结日期	执行单位	持有公司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	占持有总数的比例	冻结轮次	贷款主体	冻结进展
1	2018 年 9 月 27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冻结	广西正和	
2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洲际油气	已签署和解协议
3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665,081,232	100%	轮候冻结	深圳安达畅	已签署和解协议
4	2020 年 8 月 3 日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65,081,232	29.38%	265,316,368	39.89%	轮候冻结	广西正和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票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5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解聘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907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0-08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公司 2020 年 7 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国信证券 2020 年 7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母公司数)

单位:万元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48,082.13	120,889.59	1,005,767.42	447,421.86	7,207,771.46

公司 2020 年 7 月末净资产较上月末大幅增加,主要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约 150 亿元及发行 50 亿元永续次级债所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承销总结备案材料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目前正在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等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 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7 月		2020 年 1-7 月		2020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029,303,068.36	876,474,877.83	10,792,806,797.54	4,855,298,239.02	82,450,562,071.97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04,641,109.57	52,693,270.92	959,420,239.67	527,084,283.47	5,988,230,117.85

备注:上述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698,864,0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304,829,613.2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8/13	-	2020/8/14	2020/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已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 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特马克项目进展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沃特马克公司")发布沃特马克勘探区采矿租约申请公告("申请公告")。根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新州政府")《1992 年矿业法》和《2016 年矿业规定》的有关规定,沃特马克公司已向新州政府矿产勘探和地质局提交了沃特马克勘探区煤炭资源《采矿租约申请书》,所申请的露天采矿租约覆盖面积约 95 平方公里,露天采区范围 JORC 标准下可售储量约 1.96 亿吨,租约最高年限 21 年。根据申请采矿租约的要求,沃特马克公司获批采矿租约后 30 日内,须支付 2 亿澳元(折合约人民币 10.04 亿元)采矿租约价款。

2008 年,本公司中标沃特马克勘探区项目并获得探矿许可,其面积约 195 平方公里。2017 年,经协商,沃特马克勘探区面积调整为约 95 平方公里。2018 年,沃特马克勘探区探矿许可获得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本公司及沃特马克公司将严格落实当地矿业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充分考虑新州政府和社区意见,审慎处理获取采矿租约后的相关工作。

此次申请公告为根据新州政府法律要求作出。为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知情权,特此公告。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注意投资风险及审慎行事。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0 年 8 月 7 日